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涂秀珍即王足之繼承人

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王足所有，嗣王足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6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股票分配協議書、被繼承人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儀庭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153045-6	股票	1	120
002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197294-7	股票	1	224